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2023 年 11 月 29 日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子公司及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对外部信息使用人使用相关信息的管理，健全公司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交易价格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如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财务快报、统计数据、正在策划的重大事项等。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泄漏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

第五条 对于无明确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与外部单位、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后妥善处理。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报送要求，公司可拒绝报送。

第六条 公司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报送未经公告的相关信息，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具体登记制度依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向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发送书面提醒函，提醒其负有履行保密义务，如有必要，可要求对方在接收相关信息的同时，作出履行保密义务的书面承诺。书面提醒函或书面承诺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不泄漏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二）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

（三）在相关文件中，不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如有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愿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漏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对外披露的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应严格执行本制度，同时督促外部信息使用单位或个人严格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外部信息使用人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公司其他部门需对外报送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时，应将报送的资料送董事会秘书并备案。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